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皖东物〔2022〕33号

关于印发《肥东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肥东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已经公司支委会、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肥东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安徽迅捷物流肥东公司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

肥东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国资委、集团公司及迅捷物流公司有关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迅捷物流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肥东公司信息公开工作以坚持依法合规、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真实准确、积极稳妥推进为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肥东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谋划统筹、部署督导、检查调度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肥东公司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第四条 肥东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肥东公司范围内的审批和授权发布工作。肥东公司办公室负责肥东公司范围内的信息编制、准确性审查、报送等工作，并抓好工作落实。

第三章 内容及载体

第五条 肥东公司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工商注册基本信息、领导班子成员、法人治理及管理架构、董事会成员信息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肥东公司以迅捷物流公司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需公开的信息原则上由迅捷物流公司在门户网站上代为发布，也可开通“两微一端”进行发布。

第四章 公开程序

第七条 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肥东公司是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肥东公司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需要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主体按以下程序公开或更新信息：

（一）按照迅捷物流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由肥东公司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职责按时编制相应信息内容，对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风险性和保密性进行初核确认，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安全。初核确认后提交肥东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查。

（二）肥东公司主要负责人针对拟公开信息的性质，重点围绕格式规范、文字表述、风险性和保密性等进行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内容规范严谨。经肥东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迅捷物流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批。

第九条 本办法由肥东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